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董事姚春海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